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7號

113年度家抗字第7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唐淑民律師

蕭道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裁判法院「民事第五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家事法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裁判法院誤載為「民事第五庭」，上開顯然之錯誤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王雅苑

法 官 謝維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盧建元